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目前，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已满。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过去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和筛选，一致同意并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新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：致同）始建于 1981 年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总部设于北京，至今已在 19 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。致同现有员工近 3,000 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，注册税务师超过 120 人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 20 人，博士 9 人。

致同第一批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众多专业资质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、金融审计资格、审计大型国有企业资格、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。

致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三、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2015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5日